

梦来

龚振辉自选集



上海三联书店

龚振辉自选集

梦来



上海三联书店

目 录

甫志高之死·····	1
鸳鸯劫·····	55
内 幕·····	81
梦 来·····	105
雷池漫步·····	123
今日男模·····	151
龙 妹·····	163
芦 潮·····	197

甫志高之死

引言：每个童蒙都必然会成长。然而成长的历程，不仅仅在于规范化的启蒙；偶尔的机遇，触及你的灵魂，影响你的一生。

1

有一天，人们盛传：甫疯子跌进水沟里溺死了……

但我知道，就在那个秋天里，甫疯子还活着；以后的每一个类似的秋天里，他都将会活着。

一眼望去，天地间灰蒙蒙的一片模糊。

新春里的第一场寒雨，裹挟着那么多的凄切情怀。纷繁的雨丝犹如层层迭纱，斜斜的飘忽着，茫茫的不测纵深。它就这么霏霏的由天而降，清冷地散洒在冷漠的大地上。这意境就像个孤寂的怀春少女，有那诉不尽的怨艾。

这细雨接连下了整整一个年节。这天才有了意欲收敛的迹象。时断时续的，绞作着欲罢不能的哀伤。

这哀伤的情愫，充塞着空旷大地的每一个角落。把人心都

压抑得黯然无华，沉重不堪。

就是这一天，村道上走来了那位身份和形象都很特殊的人物。

他是一位三十来岁的年轻男子，中等偏小的个子，头发修剪得异常的整齐，羸弱的身子，套在肥大的中山装里边，像个铃坠子，在里面摇曳。

他的外套呈灰浆色，久经洗涤早已原色莫辨，但其衣着颇为洁净一尘不染。

衣服的袖筒长长的，没去了双手。随着行走时双臂剪动的姿势，像水袖一般，在身子两侧作高频率的悬空拂拭。

他下穿一条底色形似外套的半新长裤，裤管更是肥大得有点离谱。就跟若干年后见到的喇叭裤一般晃荡不迭。

脚穿一双精制的手工布鞋，老蓝布鞋面，浸过墨汁一般浸润。漂白布沿条儿，惨白得有点儿怵目。

虽说“春雨不烂路”，但他能脚踩湿泥路，鞋帮上尚然洁净如初。光凭这一点，就能使人对其枉生出颇多的妒意来。

他的脚板小巧得尤胜女人的天足，步履细碎得形同麻雀连台跳。而双臂前后剪弋的动作，怪异得让你咋舌。眼花缭乱地观察了好久，才让你恍然大悟！原来他的手足是在作同相位运作。

他的背影总是给人很仓皇的样子，但他从不奔跑，大概就算是天上落下一个铁坨子砸了他的头，他也不会奔跑。却又总是显得行色匆促，好像永远那么着急的样子。

那天我看见他的时候，刚刚得到了一个学名回来。

这是我二伯，把我从千里之外，嗣领来之后，得到的最大的收获了。

但又有谁知道，就因为第一次见到了那个“他”，而使我得到了一次重生的机会。

我姐把我从学校带回所在生产队的路段上时，就听零乱地站在大路旁的大人们，颇有兴致地对我姐说：

还不把你的新弟弟放下来？快让他和小朋友们一起去追甫疯子！

他们这样说着，一个个都回头看着不远处的一群小孩子，追逐叫花子的悲喜剧，颜面上荡漾着少有的亢奋色彩。

我姐听了这话也显得愉悦起来。一边答应着，一边往前猛蹬几脚，向前冲出一段距离之后，跳下车来，匆忙地将我放下，纵容我和那些孩子们一道玩。

又说让我自己回去吃中饭。而她则淹没在那群女人堆里出不来了。

我倒是个很随缘的孩子，对这新环境，谈不上陌生不陌生。

尽管在血地时，有好多兄弟姐妹，但我一出生便是个克父克兄的恶命，注定是个被血地遗弃另立炉灶的贱人。所以打小习惯了独来独往的我，对一切都有一种无所谓的心态。当然并不善于附势逐流。站在小伙伴们的身后，冷漠地看着他们。此时他们正在玩着，成群狼羔追逐孤羊的游戏。觉得早已是自己在血地时玩腻味了的小把戏，心里淡然得找不到一丁点的热忱。

这群本队地界上的孩子，共有十多位。他们一个个从麦地里，捡拾了一块又一块湿软的泥丸。在大人们赞赏目光的庇护下，前赴后继地追击着相隔丈把远的甫疯子。

看着甫疯子弱小无助的背影，我的心里竟然凄凄然起来，觉得我和他都是子遗一般，欠了活人很多遗生之债。

看看小伙伴们，一个个兴致犹愁的情景，反倒使我从甫疯子

不断鼠窜的惊慌形态中，生出几许同是天涯沦落人的悲哀来。

一个个泥丸像夏天的冰雹一般，在甫疯子的四周开花。他勾头缩脑的，时有被击后的浑身震怵。

但他不回头，不勾腰，只顾直挺着脊梁往前窜。看似动作仓促，其行进速度却总是让孩子们追个正着。

很快地，沿途的大人们都三五成群的进宅而去。

失却了大人们目光庇护的孩子们，相互壮着胆，继续跟随在甫疯子的身后，越发猛力地袭击着人家。

看他们那慌张相，形同一群老鼠挑逗着一只病猫，稍有风吹草动，或驻足或哇哇乱叫地四散开去。确认人家并没回击，这才再次聚集起来……

我一路懒惰地跟着，懒惰地观战，顽劣的童心始终提携不起来。

一路跟到队界处的那条河坝上。孩子们抓住这最后的机会，捡起大泥块远远地向他掷去。只听噗噗的几声闷响，泥块们砸在甫疯子的后背上……

噌！一下，他站住了；嗖！一声，扭过脸来……

只见他的脸盘圆圆的，浓眉大眼，五官端正，脸色苍白。哀怨的神情像一股浪潮，哗然泼来。

冲在前面的孩子们，一下子乱了阵脚，啊呀呀！怪叫着扭头溃退，相互冲撞着夺路而来。

而我的视线和甫疯子的目光不期而遇，也不知为什么，双方都为之一震。

我傻傻地愣在那，怔怔地瞪着他，却忘却了退避。身子被人猛力一撞，不经意间已跌下坝去，滚落在斜坡边的冰面上。

正待翻身爬起，岸上却又跌下几个孩子。嘭！一声脆响，坚

冰不胜重负，开裂之处，我便被压在了水下。刺骨的冷水呛入了脑门。

压在我身上的人，乱踩了我几脚，爬上了沟坡，落荒而逃了。

只有我怎么也爬不起来。有生以来第一次，十分清晰地有了行将死去的念头。

这念头像冰块一样晶莹，像冰水一样透凉，却没有丝毫的恐惧。

不管你信不信，因为我从小就并不在乎死！

当我醒来时，我正俯伏在甫疯子的膝盖上，两头晃荡着，呈死去状。

肚子里的水被膝盖顶呕出来时，闻讯赶来的邻居们，已见甫疯子将我翻过身子，托抱在臂弯里。

率先赶来的家人，却是我的二伯母（嗣母）。她怒目圆睁着，一把从甫疯子的手中抢过我，顿足冲甫疯子咆哮着哭骂道：

我们龙家早就不靠你们甫家吃饭了，他甫驼子死掉了，怎的还阴魂不散，生出你这么个孽种来……

如今害不到我了，就来害我家才领来没几天的孩子……

你这孽畜怎的不去死？又死回来做什么！你们甫家怎么就不做做好事，尽做些伤天害理的事……

如今我嗣个侄子回来，你们甫家也不肯放过嘛？啊？滚！我永远也不想再看到你，滚！滚滚！滚——

二伯母撕破了喉咙一般狂叫着，眼泪滚落在我的脸颊上。

这是我被嗣来后，二伯母第三次流泪。第一次是我刚进宅的那天晚上，我姐和我二伯母在宅子的东沟边抱头痛哭。

第二次是四天后，二伯用煮鸡蛋，引诱我去叫娘。我送蛋去时，她蹲在场角上洗一脚桶的衣服。我俯身叫声娘，递上鸡蛋

时，她正在抹泪。

后来我俩之间一直冷冷的相处。

这第三次流泪，将我和二伯母之间的距离拉近了，契机却是由甫疯子提供的。

2

自此我对甫疯子有种说不清楚的好感，那种好感带着几分疑惑，拥有诸多好奇。

总想再次遇到他，甚或了解他。可是直至上了二年级，始终无缘再次遇上他。

那年的暑假里，队里老死了一位老人，我在孝堂外的敞棚里和几个孩子串通好了，偷一位卖糖老人的糖果。

由我在卖糖老人的前面站着，伸手在他的筛子里佯作挑选状……

糖果是那种和了面粉做成的三角形的劣质糖果。

卖糖果的老头七十多岁了，满脸斑驳的寿斑和纵横叠加的皱纹，神情木讷、迟钝不堪，昭彰出行将就木的无奈。

身后的方桌底下爬过来几个孩子，一直爬到他坐着的长凳下边，将小竹篮里的布口袋扎绳解开，一把又一把的糖果塞入了伙伴们的口袋里。

待他们得手后退身到场地外围，跳跃着招呼我时，我便脱身而去。

伙伴们总想多分一点给我，因为那时我已成为孩子王，离开了我，他们没有这胆识享受这份快乐。

但我只对成功感兴趣，对最终的收获，并没有多大热忱。通

常只尝一二颗，便了事。

可伙伴们一个个就像饿死鬼，一顿暴嚼之后又来央求我前往。

那种被拥戴的感觉真是受用极了，显然是欣然允应，庄严而往。

可这一会儿；总觉得有双眼睛在冷冷地盯着我。循踪而找，只见“死人场”上人头挤挤，混乱不堪。

锣鼓队叮咚咣啷，喧声震天。前来送人情的人们，故旧、宗亲相见了，有说不完的话。队里的“帮作”们，忙得热火朝天，哪有闲暇来顾及我们这些孩子？

依仗死人而寄生的痴、傻人等，或已分散在邻近宅头上充当火头精，以换取素饭；或各自独立地分散在场地的外围，孑孑然的，沉湎于旁人走不进的世界里……

正在我疑惑之际，偶一回头，只见人隙间，有个似曾熟悉的身影，撞入了我的眼帘。

褪尽朝华的灰蓝色衣着，圆滚滚的脸蛋，苍白的色泽浸透着几分隐晦的神秘感。

他侧身对着我，正从一张饭桌边坐下去。零星的有几个人围了上去……

蓦然间，他的目光穿过时有时无的人隙，流了过来，不冷不热地与我的目光交融在一起，我为之一怔，他却似无意而为之。

旋即，他低下头去，收拾着桌子上的什么东西。只一会，人墙加厚，无隙可窥了。

然而仅仅是这一瞥，便令我产生了一种强烈的早熟意识，附强凌弱的罪恶感油然而生。

痴痴地站在那，抬头看看寄予热切希望的小伙伴们，再扭头看看淹没在人海中苦苦挣扎着，却分明难于生存的青年

“糖人”。

踌躇了一阵，终于行于着，向甫疯子走去。

甫疯子正用毛笔舔着茶碗里的墨汁，桌子上铺展着一长条折叠过的纸条，目光散撒在桌外的空间里，似是毫无心肝的样子。

我在他的对面坐了下来，目不转睛地盯着他的圆脸盘。

他却好像什么也没有发现。倏然聚敛目光，提笔凝神，而后在白纸上重重地落下一笔，打个有力的回峰，提笔又落下第二笔。

不一会，一个苍劲有力的“沉”字跃然纸上。

那时年幼无知，不知道他写的是规范的楷书。只知道他着笔、运笔，很奇特。动作有点夸张，似有故弄玄虚的样子。但写出来的字，特公正特好看。就像变魔术一般令人着迷。

而此刻，只有此刻，他俨然是一位驾驭文字的圣手，神圣而不可侵犯起来。

这种被打动的感觉来自我的灵魂深处，这种吸引超越肉身之外。

待等沉痛悼念四字写成，我似乎已然感觉到了字里行间的沉重，感悟到甫疯子浑身涌流的不是汗水，而是殷殷血泪。

这时围观的人渐渐多了起来，人们不管长幼，都称其老甫！几分敬重里，掺杂了浓烈的调侃意味。但充分地显示出老甫的知名度。

有人说：老甫，衣裳是借的吧，想穿出本来？

这么热的天……，来来来，我帮你脱了它。

老甫不理人家，用手在脸面上抹一把汗。摔摔手，埋下头去，将衣摆翻开，蹭上几蹭。抬起手腕，扶扶纸又继续写了起来。

主事的跑来解围，没好气地说：

大热天的，别围着人家！想吃烤山芋，就跟我到灶膛间去！

于是人们四散开去。

大人们一走开，小朋友们抢占了有利地形，围上来拉我走。

我说：我带你们试过了……要去，你们自己去。我也不要你们分给我。分给我，我也不要吃。

甫疯子无意间抬头看看我，目光平淡得就像无味的雨水，根本无法解读他的意思。或许根本就是不具备任何意思。

我发现这人的脸上，永远是一潭死水，没有喜怒哀乐。

联想到第一次相遇时，大人们竟然鼓动孩子们去追逐他，欺凌他。这回又分明少不了他，不得不给他好脸色。

真不知他到底是何种疯子，才能如此牵动人心？

回想起二伯母曾经对他的咒骂，亦不知他们之间又有何渊源、瓜葛？想问，见他那无垠却又有迹的威严，溶解在无岸的淡泊之间，又不敢启齿。

只有这么默默地守着他，心中捕捉到了一份，说不清、道不明的祥和感觉。

老甫写完了横幅，又写了一副白片挽联，交给了主事的。

少刻，横幅贴在了灵堂外的门楣上，挽联贴在了大门两侧的墙头上。

就在这时，甫疯子突然站起身来，自言自语一般地说：

噢！让我放掉一只鸟去。

围观的孩子们听说有鸟要放，都不知是何等稀罕之物，簇拥在甫疯子的身后，尾随了过去。

当然，我也很好奇，亦站起身来，紧随其后。

只见甫疯子，一路走向宅头西边的小沟旁，双手在裤裆里摸索了一阵，竟然传来了啾啾唧唧的小便声。

孩子们顿悟过来，大叫上当，自嘲地笑闹着一哄而散了。只

留下我一个人，仍然愣怔的站在他的身后，一直等到他抖动身躯，扣了纽扣，转过脸来……

说真的，我为他的恶作剧感到恶心，他留给我的美好印象，出现了瑕疵。

我恶毒地想知道，他将何以颜见人？！

我看到他一脸的松弛。皮层的深处，分明有几许得意的神情在萦回。这不是排泄后的畅意所致，分明是报复成功后那种狭隘人的得意。

不知为什么，我没有勇气再看他的脸。但余光分明地告诉我，当他看见我的脸色时，顿有愧色在颜面上传腾。

只为他的这份良知，我终究不忍心离他而去。快快地跟在他的身后，回到了他写字的那张桌子旁，重又坐下了。

3

这时主事的又拿来一方白布，和他讨论了几句价钱上的事吧？

只听主事说：东家说了，给你五毛钱，你看怎么样？

老甫说：不用那么多，三毛就行了，杨家阿婆是个老好人，如今寿终正寝了，也让我尽点孝心，只是我想讨个白臂章戴戴……

这是自然。

主事的说着，从裤袋里掏出个白臂章来，又说道：

什么寿终正寝，分明是饿死的……里边早就准备了你的这一份，让我带来了。不过这价钱也不能太少，东家过意不去。

老甫接过白臂章，往右袖子上套了上去说：

有了东家这份心，就是让我白写，我也肯。

主事的眼中闪着泪光说：

那就这么说定了，三毛加上刚才的五分，一共是三角五分，你写完了，我就到账台上支给你！

老甫说声好，坐下去，就着桌面打开白布。

白布比方桌稍小，中间有一支有点秃头的小楷笔，还有二页纸，纸上写着的是悼词。

那时乡下死个人，都流行开追悼会，念完悼词，而后出殡。这个送葬模式，分明是向官方学的。

老甫就用主事的找来的小楷笔，在白布上誊写悼词。

这是我有生以来第一次，看见有人能在白布上写上蝇头小楷，而且字字公正，行行笔直，疑为神工天作。直为自己没有弃他而去而暗自庆幸。

猛然间，听得二伯母在不远处厉声叫我。

我回头一看，她那清丽的脸，出现在糖果铺子中间。此时正举手、跼足，招呼我。

她向我暗示的神色是暧昧的，分明是反对我与老甫为伍。

那时甫疯子才誊抄了小半面纸上的文字，我真舍不得离开他。但二伯母那时和我的关系早已亲密了起来，除了一份敬畏，更有一种情感在其中。

我有点茫然地离开了桌子，向二伯母走去。

二伯母将两只“香蕉糖”递给我，又将一块“芭蕉糖”塞进了我的嘴里，亲切而又不乏严厉地叫着我的小名，不无疼爱地对我说：

宏昌呀，大热天的，人家孩子都在外面玩，你干吗像个呆子一样，傻坐在这敞棚里焐痱子？我看你这孩子是呆了！他是什么人？没爹娘收管的坏分子。去！和小朋友们玩去。再也不许

到他那边去了，听见了嘛？

我讷讷地答应了一声：噢。

慢慢地把“香蕉糖”塞入了口袋，伸手捏住芭蕉糖的柄子，在嘴里吮含，悻悻地走了出去。

宅路边上，又遇上了小朋友们。他们一个个情绪亢奋地将满把的糖果塞进嘴里，发出吃炒豆一般的嘣脆声，向我投来“死了屠夫，没吃连毛猪”的嘲弄目光。

有的小朋友过意不去，爽快地捏一把糖果递上来，我都懒得伸手去接。

一个人孤孤单单地走出了宅子，体会着这孩子王的地位的脆弱性，伤感地上了大路。在路边上踢着野草，一路毫无目的地走去。也不知怎么的，竟然走进了自己的家里。

进门后，就从书包里拿出了毛笔和习字簿。打开簿子，看着自己写就的七歪倒八的字迹发呆。

不知什么时候，二伯一步跨了进来，扶住我的肩头说：

啊呀呀！宏昌呀！那边这么热闹，你跑回家来干什么？

我不知说什么才好。心里空荡荡的，只觉得有股无名的委屈在胸腔里冲撞。两行热泪哗然而下。可细细想来，心里根本找不到有的放矢的伤感依据。

二伯如临大敌一般，咋呼道：

宏昌！你怎么啦！谁欺负你了嘛？

我摇摇头，泪水却流得越发不可遏制起来了。

二伯的手心捂上了我的额头，无限关怀地问：

怎么？哪里不舒服嘛？

我又摇摇头，觉得自己确是有点无缘无故的莫名其妙，便忍

一忍，止住了眼泪。

二伯说：你娘和你姐都说，吃素饭时没有见到你。你还没有吃中饭罢？我给你烧中饭。吃过了，还是和小朋友们一道去玩，别一个人闷在家里，噢？！

二伯走向灶膛，揪把柴草，点起火来，给我弄了个元麦饭炒鸡蛋。吃完了，二伯携着我的手，又来到了锣鼓喧天的“死人场”。

可我只是在小朋友们近旁站了一会，待二伯一走开，我又一头扎进了敞棚里，在老位置上坐了下来，静静地看甫疯子誊写悼词。

那时已誊写到了近一页纸的光景。老甫的手头也多了一块湿毛巾。

他不时地用洗毛巾掖着脸上汪汪流淌的汗水，却不像人家通常地用毛巾抹脸。

我悄然地将他的毛巾拿在手上，去沟边水桥上搓了几把。拧干了，跑回来，将它放在原来的桌角上。

专心誊写的甫疯子，好像什么也没有发现。隔不多时，便伸手抓起毛巾，蹭蹭脸上的汗水。

待写完了白布上的那一行字，他放下了笔，坐直了身子，将目光越过我的头顶，直愣愣地看着西半天的太阳。

而后收回目光，用叠在另一桌角的白纸片，在上边写了一个简体楷书龙字，一个繁体楷书龙字，再写一个行草龙字，又写一个狂草龙字。

由于我认识第一个字，所以隐约猜出了其余三字。

这是我的姓氏，我当然被这纸片上的字吸引住了。

他将纸片递过来，放在我面前的白布上。

我抬头看他，他的目光却已落在悼词上。

吃不准他是不是写给我的，但它对我的诱惑力，实在是太

大了。

趁他再次续着悼词时，我分两次将它拖近了一点，再拖近一点。而后将它对叠了，过一会，再对叠。

心里狂跳着，再无心思看他誊录。只用余光和听觉，组合成敏锐的洞察力。像只偷啃青菜的兔子，唯恐来自他的呼斥。

直至将叠纸拖下桌面，塞入口袋，忐忑的那颗心，才慢慢平静了下来。

4

当我再次静下心来，仔仔细细地观察甫疯子一笔一画地写字时，觉得有个身影贴近了我。

我抬头一看，只见姐姐正俯身观看着甫疯子的“手艺”。

姐见我抬头，便附耳说道：

好弟弟，跟姐走吧。娘说，就怕你在这……，叫我来看看。走吧，……娘会不高兴的。

姐说着，拉住了我的一只手。我一边不情愿地抬腿跨着凳子，一边不无怨艾地说：

为什么？

姐将我的手一扯说：

走吧，乖！

离开桌子十来步，我站住了，问姐道：

娘为什么不许我看甫志丰（疯）写字？

姐蹲下身，掏出手帕来，给我擦着满头大汗说：

没听你自己叫他什么？甫志疯，甫志疯，就是甫疯子！

我说：他是疯子吗？谁说他是疯子，谁就是疯子。